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崇賢

電話：037-559907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ario271828@ems.miaoli.gov.tw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0079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3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)」以及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、23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0月17日第104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主要計畫再次公開展覽及旨揭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起30天，請於貴所及村(里)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(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News.aspx?n=9494&sms=14676>)。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
- 三、再次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3年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假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(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

理事長沈林傑

擬 = 網站公告
秘書長黃文信

裝

訂

線

中正路112號)、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假頭份市公所旁中山堂(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)召開，屆時惠請竹南鎮公所、頭份市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議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政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黃議員聲全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呂秘書泰成、林秘書景彬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地政處(惠請派員出席說明會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

縣長鍾東錦